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9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友情提醒.....	50

中宇招标中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09

项目名称: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84 万元

最高限价: 81.754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大流量移动式泡沫炮	1
2	大流量手持式泡沫炮	3
3	泡沫钩管	8
4	水幕发生器	8
5	锥形事故标志柱	5
6	出入口标志牌	5
7	危险警示牌	5
8	闪光警示灯	5

9	双轮异向切割锯锯片	20
10	机动链锯链条	19
11	无齿锯锯片	50
12	气动切割刀刀片	30
13	冲击钻钻头	20
14	凿岩机钻头	20
15	水泥切割锯	2
16	班宿营帐篷（配折叠床）	5
17	单兵帐篷	74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人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2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报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磋商投标人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2）现场报名：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及报名情况）：0519-8578285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①投标人可在公开招标文件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

②对公开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1年8月13

日 11:30 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邮寄接收以到达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将在开标前一天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投标人邮箱，请投标人自行查收并准时进入视频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联系方式：冯三元，0519-82015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8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话：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中宇招标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按成交总金额的的 1.5%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

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

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

方法与评标标准)。最低的投资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

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宇招标中心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1	▲大流量移动式泡沫炮	台	1	<p>1、根据现场火势情况，在同一个炮座上调换两种不同模式的炮头，自由组合成水炮、中倍数泡沫炮，操作快速简便。</p> <p>2、适应于不同灭火场景，体积小，便于携带，节省随车空间。</p> <p>3、产品符合 GB19156-2019 国家标准。</p> <p>4、喷射模式一：炮座上安装暴雪泡沫头即成为一台移动式中倍泡沫炮，适用于扑灭大范围流淌火。 工作压力范围：0.6—0.8Mpa； 水流量：≥48L/S； 射程：≥48m； 俯仰角：+30~+70°； 泡沫混合比：3%-6%； 发泡倍数：≥30。</p> <p>5、喷射模式二：炮座上安装水炮头即成为一台移动式水炮，适用于降温灭火。 工作压力范围：0.6—0.8Mpa； 水流量：≥60L/S； 射程：≥62m； 俯仰角范围：+30~+70°；</p> <p>6、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CCCF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产品展示视频。</p>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CCCF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大流量手持式泡沫炮	台	3	<p>1、适用于中倍泡沫远距离集中喷射，针对可燃液体溢流事故时形成隔离泡沫层。</p> <p>2、手持式，轻巧便携。</p> <p>3、工作压力范围：0.4-0.8 Mpa； 额定流量：≥15L/s； 泡沫倍数：≥30±5； 射程：≥18m； 重量：≤8kg； 提供产品展示视频。</p>	

3	泡沫钩管	个	8	移动泡沫灭火装置，用以产生和喷射空气泡沫，扑救没有固定泡沫灭火装置地下、半地下和小型油罐的油类和汽油火灾。产品主要是不锈钢材质，管牙接口：65mm； 工作压力：0.5-0.8MPa；混合液流量不小于16L/s。
4	水幕发生器	个	8	1、采用铝合金制成，表面环氧树脂涂层防腐处理，能产生180°扇形水幕的消防水枪。 2、枪上设有提把便于携带提取，进水口Φ65mm快速接口。
5	▲锥形事故标志柱	个	5	灾害事故现场道路警戒 1、材质：牛津材质/防光材料 2、可伸缩折叠设计，不用时收缩于底座内，便携不占空间，顶部拉环设计，方便提拎，也可链接链条和警戒带。 3、展开高度：约70CM，底座：约30CM*30CM 4、光源颜色：红蓝LED灯12颗，配有≥2000mAh锂电池，可USB充电，工作电压：3.7V，工作时间≥50h，充电时间≤3h。
6	出入口标志牌	套	5	灾害事故现场出入口标识。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 材质：铝板+反光膜，防水防晒
7	危险警示牌	套	5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包含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五种标志，图案为发光或反光材料
8	闪光警示灯	个	5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9	双轮异向切割锯锯片	副	20	和双轮异向切割锯配套使用，锯片一副2片，由A/B片组成。每片锯片安装有同速反方向运转的钢制镶刀头，锯片在切割过程中前后剪切力相互抵消，使整个切割过程快速平稳无任何反冲力，可切割钢材、铜材、铝型材、木材、塑料、汽车玻璃等各种材料。 锯片直径315mm，最大切割深度115mm。
10	机动链锯链条	根	19	和胡斯华纳450II机动链锯配套使用，原装链条； 尺寸：18英寸
11	无齿锯锯片	片	50	和胡斯华纳无齿锯配套使用，原装砂轮片 直径：350mm，厚度4.0mm，锯片中心孔尺寸：25.4mm，最大切割深度125mm。可以切割金属等材料。
12	气动切割刀刀片	套	30	用于切割门、窗、地下窗户、汽车、防火门、拉杆等，可根据不同情况使用不同形状的破拆刀头，每套包含5种形状刀头
13	▲冲击钻钻头	套	20	配博世冲击钻使用，四坑锤钻合金锻造钻头，长度≥250MM，直径≥14MM，用于混凝土、墙砖钻孔。
14	▲凿岩机钻头	套	20	配牧田HM1317C凿岩机用，每套配尖头、平头钻头各1个，安装在凿岩机上可进行钻孔、破碎使用。
15	▲液压水泥切割锯	台	2	刀片从外围驱动 引擎：风冷2冲程引擎 功率：≥4.8kW 气缸排量：94 cm ³

				刀片直径：350mm 最大切割深度：≥260 mm 重量（不包括切割设备）：≤14 kg 手柄长度：350 mm 声音和噪音声级：≤105 dB(A) 每台机器需配 2 副原装锯片。	
16	班宿营帐篷（配折叠床）	套	5	1、规格≥6m*4m*3m，重量≤80kg，体积≥0.9*0.7*0.7 2、充气成型时间 3~5min，回收吸气时间 5~8min 3、气柱材质：0.7mm1100D 高强 PVC 气密复合布 4、篷布材质：PVC 单面涂层防水牛津布 5、搭建情况：免搭建速开 6、结构：双层帐，2 门 6 窗户 7、篷布阻燃≤15 8、使用环境：风力 8 级以下，温度-20℃~+50℃ 8、防雨：静水压≥50kpa 9、门口布提起后地表防地表水 100~200mm 10、充气压力 20kpa 11、可用气瓶快速充气，留有气瓶充气接口，配有高压充气管 11、配置：配折叠床 6 张（展开长度≥190cm，宽度≥70cm），电动充排气风泵 2 台、气瓶快速充气、地丁、手锤、拉绳、维修包 12、颜色可选择：迷彩、军绿、桔红、白、蓝色、消防红等 13、印刷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17	单兵帐篷	套	74	1、单兵帐篷可前后开门，含地席。 2、外帐尺寸：≥（70+160+70）CM X230 CM X125CM 内帐尺寸：≥220 CM X160 CM X120CM 3、外帐、内帐及帐底面料加厚处理，须耐磨、防水、透气、防紫外线。 4、支架：直径约 8MM 高强度轻质防腐材料， 圆绳：直径约 3MM 橙色反光绳， 配套插口和拉链：须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5、配有收纳外袋，方便携带。 6、颜色可选择：迷彩、军绿、桔红、白、蓝色、消防红等。 7、帐篷整体重量：≤2.6kg	

三、货物要求：

1、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如为已中标单位的所投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虚假应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2、货物应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颁布的货物、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3、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4、本次采购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应包括货物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四、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应对所有货物进行报价。投标单位根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中标后如不能满足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与签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虚假应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2、投标单位所投报的货物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3、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对中标标的物的生产过程等进行查看，如果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包装和装运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中标单位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常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具体按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八、检验与质量保证

8.1 验收依据

8.1.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8.1.2 中标单位投标时出具的样品。

8.1.3 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2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消防产品检测中心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8.3 质量保证

8.3.1 中标单位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配件为原装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货物“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8.3.2 履行中标单位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3.3 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售后服务

9.1、中标单位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除特别要求外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单位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9.2、中标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供方对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报价单位编报）终身维修。

9.3、中标单位须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十、综合说明

1、无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不承担投标单位的任何费用，所有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十一、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十二、付款方式：

乙方货品发到甲方指定地点，检验入库，经甲方检测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0%予乙方。甲方将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乙方。

十三、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84 万元

最高限价：81.754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编号 ZYJS-ZG2021009 号项目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项目采购清单：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品名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常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要求

1、乙方所投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如乙方的所投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甲方有权不与签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虚假应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2、货物应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颁布的货物、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3、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4、本次采购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应包括货物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第九条

1、乙方应对所有货物进行报价。投标单位根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中标后如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不与签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乙方所投报的货物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中标标的物的生产过程等进行查看，如果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十条

1、验收依据

1.1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1.2 中标单位投标时出具的样品。

1.3 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消防产品检测中心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质量保证

3.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配件为原装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货物“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

货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履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3.3 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除特别要求外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6) 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供方对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报价单位编报）终身维修。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二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乙方货品发到甲方指定地点，检验入库，经甲方检测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0%予乙方。甲方将剩余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乙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其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

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时 间：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独立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各项分值；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委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评标基准分}$ 。
2	技术部分 (52 分)	1、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25	根据投标单位技术偏离表中对本中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5 分。 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离，每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弄虚作假，如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处理。
		2、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27	1、第三章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标注“▲”的设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须提供与投标型号相同的电子照片（JPG 格式），图片分辨率：不得小于 500 万有效像素，须包含所投标产品正面、背面、侧面 45 度角以 U 盘形式提交（U 盘须封装，外包装清晰注明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同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照片纸质文件。 2、大流量移动式泡沫炮和大流量手持式泡沫炮需分

				<p>别提供产品展示视频，每个视频不得低于1分钟，须能体现出投标产品的功能性和使用效果，每个设备演示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功能性和使用效果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4分；</p> <p>功能性和使用效果较完整、可行，较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2分；</p> <p>功能性和使用效果不完整、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同时须在演示产品的醒目位置贴上所投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视频以U盘形式提交（U盘须封装，外包装清晰注明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与照片电子文件存放于同一U盘）</p> <p>3、大流量移动式泡沫炮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CCCF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评委小组根据检测报告数据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符合程度酌情打分：</p> <p>检测报告数据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的得4-5分；检测报告数据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较符合的得2-3分；检测报告数据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不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3	业绩（3分）	<p>提供开标之日起上推两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国内消防队伍签订的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三样缺一不可）</p>		
4	售后服务情况（15分）	1、售后服务方案	6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准确得6-5分，方案较完善得4-3分，方案不完善，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p>

		2、质保期	2	在本项目质保二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0.5分，最高得2分。
		3、响应时间	2	投标承诺提供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供方对产品实行“三包”的得2分
		4、培训及技术支持	5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做横向比较，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4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2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9）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中宇招标中心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本公司提交的磋商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G2021009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承 诺 书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JS-ZG2021009），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9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其他类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09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							--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技术条款中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 技术条款中非重要响应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重要响应指标要求，无偏离”。

4.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9

设备名称或 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 偏离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将技术条款中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9: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